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以《关于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1]2548号)联合下文批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属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2011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项目资金800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自2012年起在设备使用寿命期(8年)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